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
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　　签订地点：

乙方(供方)：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4.7.1

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　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达标监测项目

二、项目需求、成果

（一）项目需求

对照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462-2020)，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至少486个如东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达标监测（含复测)，2025年根据委托方需求对超标点位或重点点位相关指标进行监测/复测，出具环境监测技术报告。本项目合计金额达到20万元，或服务期已至2025年6月30日，监测任务结束。监测指标包括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水温。

（二）项目成果

1. 出具环境监测技术报告

三、委托期限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委托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

2. 检测项目满足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，按照《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（修订)》的35%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达标监测服务金额合计达到20万元，或合计金额虽未达到20万元但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或服务期已至2025年6月30日，合动自动终止。

3. 乙方监测任务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供所有环境监测技术报告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（数据）及发票并审核验收合格后，付款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付款方式如期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，包括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，需在检测合同中声明。

3、甲方因计划变动需要调整检测方案的，应提前告知乙方，或和乙方商讨后调整检测方案。

4、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私自涂改、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。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责任。

5、若检测项目未满足各点位基本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减少相应服务费。

6、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、有权对乙方未按约履行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。

7、甲方有权组织项目审核验收，审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，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，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（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。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、有关行业规范及服务对象的要求。乙方应对当时工况下样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，并对监测结果作出判断。

3、乙方需要按照服务项目清单提供监测服务，监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可随时提出。

5、乙方在检测分析过程中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。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，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均予以严格保密。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。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，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，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，情节严重的，

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如需要对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进行无能力分包时，分包前需告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资料（包括中间资料）其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本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。乙方如有违反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（含同意延长的时间）提交分析报告（监测数据汇总表）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服务对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。违约二次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。

2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、全面、完整，乙方负终身责任，如出现技术服务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乙方应重新提供技术服务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；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，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。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1. 签订合同后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4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	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如东县泰山路 26 号	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蔡菊云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	账号：32050164233600001188